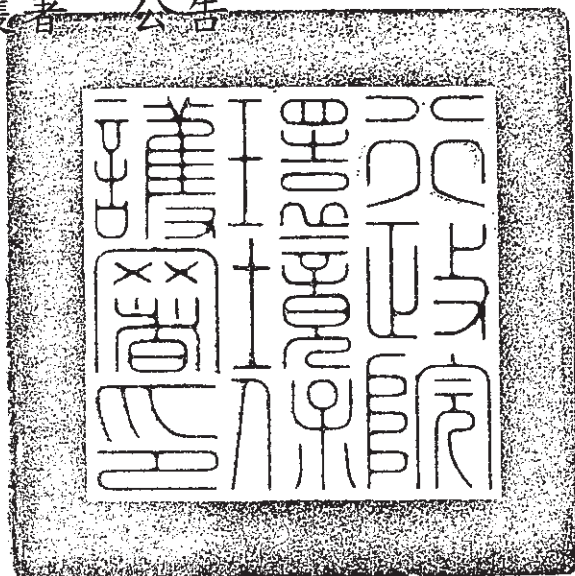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075637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1-2121轉5209
 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14-5013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yushan.yeh@epa.gov.tw](mailto:yushan.yeh@epa.gov.tw)

署長 魏國彥